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联发〔2023〕9号

全国工商联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3 年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工作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市场监管局（厅、委），全国工商联各直属商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及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充分发挥高标准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助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现

就做好 2023 年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工作通知如下：

一、举办百场民营企业标准化知识培训，持续提升标准化意识和创新能力

广泛动员民营企业、商会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等重要论述精神，结合实际抓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重要决策部署的宣传贯彻，在民营经济领域强化标准化意识、普及标准化知识、践行标准化要求、推动标准化实践，以标准化为商会提能赋能扩能、增强自律作用，以高标准助力民营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全国工商联与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将依托“德胜门大讲堂”“工商联大讲堂”等平台，联合举办多期民营企业标准化公益大讲堂。各级工商联、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谋划、协同协力推进学习宣讲活动，广泛动员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参加全国工商联与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举办的标准化公益大讲堂活动。同时，各省级工商联、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领域实际需求，选派专业人士有针对性地开展 3 场以上标准化实务培训活动（全国总计 100 场以上），着力加强标准化政策、知识、方法的宣传普及，着力引导企业增强加快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商会提高以高标准引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和效能。

二、组织开展企业对标达标行动和“标准体检”试点活动，助力民营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

组织动员大中型民营企业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自身标准化水平，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助力制定实施更具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逐步成为国际先进标准的参与者、实施者乃至引领者。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对标达标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一批企业标准化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参与全国对标达标升级试点，着力推动大型和专精特新企业对标达标全覆盖，培育一批对标达标典型示范企业，有效发动商会组织推动先进标准的普及、商会团体标准的创制应用。有条件的省级工商联与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广大小微民营企业中开展“标准体检”试点活动（试点方案见附件1），促进企业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积极实施推荐性国家标准、商会团体标准等，通过实施标准的更新迭代促进小微民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推动民营企业和商会积极参加标准化创建活动，大力培树、广泛宣传典型经验

组织动员民营企业和商会积极参加2023年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活动方案见附件2），做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宣传和参评组织工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标准。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发挥标准引领、标

准自律、标准规范作用，高标准征集创新性强、指标领先、企业应用范围广、弥补行业标准空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参评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以标准创新推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国家标准委将着手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推动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各地工商联、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同时要根据标准委的相关工作部署积极推荐民营企业参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建设和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

四、加大政策激励和宣传推广，促进民营企业重视标准化人才培养

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协助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推荐民营企业标准化技术人员成为国际标准组织注册专家，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担任技术机构领导职务，支持民营企业提出国际标准提案。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技术组织、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标准化能力提升。鼓励民营企业探索设立企业首席标准官、标准总监、标准化专员，构建起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民营企业人员参加“1+X”标准化职业技能等级教育和国际标准化培训，提升技能水平，总结推广企业设立首席标准官、标准总监、标准化专员等政策措施并积极推广。

五、引导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建设，积极提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以商会标准助推“两个健康”的能力

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促进商会开展管理类、服务类、自律类等商会标准创制工作，推动商会完善标准化服务职能、健全标准化组织机制、运用标准化自治自律，不断提升商会制定团体标准的水平和会员覆盖。要结合商会工作的特点特性，围绕企业合规、园区发展、行业自律、反贿赂行为等领域，着力填补空白、补足弱项，探索商会标准引进、标准创制、标准推广的有效路径。支持商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人才优势，整合聚合相关细分领域的标准化服务资源、工作力量，申报相关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在工作机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下开展评估工作，探索形成有商会特点的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以优质标准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六、探索开展企业标准、商会团体标准国际化试点工作，着力提升中国标准在国际上的认可度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的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在国际上的互联互通，选择国际合作广泛、业务成熟、技术水平较高的优秀商会及其行业头部民营企业开展试点，挖掘并推出一批国内有影响力、

国际有竞争力、海外有应用市场的先进标准项目，形成示范和带动作用。充分运用各地工商联、商会与境外工商界的联络联系，推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上的企业或商会参与合作研制并共同应用标准。发挥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的优势作用，推进中国标准的协同互认对接。

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积极提升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水平

各地工商联要进一步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在民营经济标准化领域之间的合作，共同开展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调查研究（调研方案见附件3），充分了解民营企业标准化状况，深入了解有海外布局和业务的民营企业在外遇到的标准化问题和诉求，以及在海外推广中国标准情况，研判民营企业标准化发展态势，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举措以及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推动完善中央和地方加强民营企业和商会标准化建设的支持政策。各地根据调研情况形成相关的研究报告，为做好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导。

在广泛开展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工作的基础上，全国工商联与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将于2023年9月联合举办“2023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大会暨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总结工作，展示成果，推动民营经济标准创新进一步走深走细走实。

“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将以“全国主场+地方专场”形式举办。全国主场活动，由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等有关司局牵头筹办；地方专场活动，由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等有关司局指导，吉林、山西、天津、上海、四川、福建、广西等地工商联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主办，展示地方民营企业、商会标准化工作成果，围绕行业趋势组织相关研讨，举办产品和服务展览等活动。请以上七地省级工商联和市场监管部门于5月底前提出专场方案报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汇总，并认真做好专场活动的各项组织筹备工作。

联系人：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

吕菊萍 010-58050758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

胡梦婷 13581949047

- 附件：1. 小微民营企业“标准体检”试点工作方案
2. 关于做好2023年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的方案
3. 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状况调研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小微民营企业“标准体检”试点工作方案

小微企业是民营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方面标准的贯彻实施是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对增强小微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具有关键作用。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及正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要求，助力小微民营企业提质升级，现就开展小微民营企业“标准体检”活动试点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小微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标准的贯彻实施促进企业产品服务的质量提升，不断增强小微民营企业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和持续力。发挥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方面标准的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发展理念、

管理、产品、技术和模式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质量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小微民营企业主体责任，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以质量取胜、以标准争优，推动小微民营企业迈进价值链中高端，实现企业质量效益持续提升。

二、主要目标

通过持续深入开展“标准体检”活动，帮助小微民营企业提升标准意识、强化标准观念、贯彻实施标准，切实提升标准水平、健全标准制度，为小微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引领和制度支撑。

到 2025 年，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标准赋值小微民营企业取得明显成效，标准意识显著增强，标准能力有效提升，对小微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的贡献持续加大，有力推动小微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新增贯彻实施推荐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商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小微民营企业 10000 家，新增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小微民营企业 1500 家，培训小微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能型人才 20000 人。

三、活动定位

“标准体检”定位为服务小微民营企业的标准化公益活动。主要是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标准化协会、研究院、高校、

技术委员会等专业机构组建标准化服务团队，联合当地工商联及其所属商会，为试点选取的小微民营企业提供标准化专业服务，引导小微企业执行本行业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提升标准管理水平。

四、试点地区及试点任务

初期拟选取吉林、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山西、陕西、上海、浙江、江苏、湖北、广东、广西、福建、四川等地开展试点工作，建议试点地区所属每个县选取 20 家小微民营企业进行重点推进，试点范围内争取覆盖 30000 多家小微民营企业。

（一）提升标准化意识。试点地区面向所选小微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开展专题培训，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标准是根、质量是叶”的理念，正确认识标准的价值内涵，建立清晰明确的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标准方针和价值观，构建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发挥标准化公益大讲堂、各地区标准化培训平台等的作用，为小微民营企业管理者提供专业培训和辅导。

（二）持续推进贯标达标。由标准化服务团队联合工商联、商会组织根据企业意愿和实际需要，通过上门走访、现场咨询等方式，帮助小微民营企业查找、梳理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标准贯彻实施方面存在的不足，深入分析症结原因，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聚焦提升小微民营企业管理水平，

开展管理类标准宣贯，引导小微民营企业全面贯彻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供应链安全、人力资源、财务等管理体系标准，助力小微民营企业降本提质增效。聚焦提升小微民营企业技术水平，支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技术标准体系宣贯，引导小微民营企业通过执行先进技术标准，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力。

（三）增强标准化能力。引导试点企业所在行业商会与标准化协会或研究院、高校、技术委员会等研究机构开展合作，鼓励标准化服务团队进驻小微民营企业提供专业的标准化服务，加强对小微民营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鼓励和引导小微民营企业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构建专业化的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鼓励小微民营企业加强对相关领域实践经验和技术创新成果的提升，积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纳入企业标准，大力提升小微民营企业制定和实施标准的能力；鼓励小微民营企业制定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标标准，持续提升企业标准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四）健全完善标准管理。鼓励小微民营企业建立或完善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发挥质量管理体系增值效应，推广质量管理分级标准，开展企业质量管理分级自我声明和水平评价，引导小微民营企业持续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整体绩效。由标准服务

团队结合“标准体检”情况，根据相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指导、帮助小微民营企业完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标准制度，健全决策审查等工作机制，规范质量、安全、环境、人力资源、财务、税务、会计核算等管理 workflows，堵塞管理漏洞，消除管理风险，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

（五）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加强“标准体检”活动试点成果运用，深化小微民营企业标准保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讨，对小微民营企业常见的质量、安全、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标准问题，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制定完善相关标准服务工作指引。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人员围绕标准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议政建言，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的研讨和决策论证。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会同标准化协会、研究院、高校、技术委员会等专业标准化机构、商会组织等共同开展“标准体检”活动试点工作，加强信息沟通、业务交流和力量统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将开展试点工作的民营企业纳入监测跟踪随访的范围，定期反馈企业执行标准的变更情况，通过定期的追踪随访，促进企业更新执行的标准，实现小微企业的提质升级。

（二）对接服务需求。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和标准化协会、研究院、高校、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化专业机构、商会组织要积极引导有需要的小微民营企业自愿通过“标准体检”方式获取标准化帮助和支持。要引导政治可靠、热心公益、业务过硬的标准化专家组建志愿服务团队。要根据不同小微民营企业的标准化服务需求，选派熟悉相关业务的标准化团队提供服务。

（三）规范服务流程。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标准化协会、工商联、商会组织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标准体检”工作指引，明确服务流程，突出公益服务性质，为活动开展提供依据。服务结束后，标准化服务团队应当填写“标准体检”记录表或者形成“标准体检”报告，及时向小微民营企业反馈并报送同级标准化协会。市场监管部门、标准化协会要加强工作指导，激励参与服务的标准化专家勤勉敬业、尽职尽责，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提升服务水平。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和标准化协会、商会组织要及时发现、挖掘小微民营企业“标准体检”活动中的有益经验，加强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模式，积极推广应用，带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注重

运用信息化手段为小微民营企业提供智能诊断、在线分析、远程咨询等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效果。

（五）强化工作保障。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和标准化协会、商会组织可以联系主流媒体及本系统所属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宣传活动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和典型案例，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扩大活动影响力。对在“标准体检”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标准化专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标准化协会、商会组织可以在评先评优、表彰激励、选聘标准化顾问等方面给予支持，增强标准化专家参与服务的荣誉感、成就感。

附件 2

关于做好 2023 年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 和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的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积极探索标准助推商会有效发挥作用的内容、方式、途径，现制定做好 2023 年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工商联所属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方案如下。

一、推动商会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

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了解，熟悉“领跑者”制度的实施流程，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商会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积极申报有序参与“领跑者”活动。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在企业内广泛宣传解读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内先进企业公开领先的企业标准，引导民营企业踊跃参与该项活动，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

为保障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实效，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主动与当地标准化工作和研究机构对接，争取指导和支持；要注重加快自身标准化工作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领跑者”活动和标准化工作。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将不定期以“民营企业标准化公益大讲堂”形式向各级工商联、商会和民营企业提供标准化工作在线公益培训，大力普及标准化工作知识、提升标准化工作能力。

二、广泛征集报送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

各级工商联要全面深入了解掌握所属商会制定实施团体标准情况，主动向各商会征集会员企业认可度高、应用范围广、创新性强、指标领先、弥补相关行业标准空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全国工商联各直属商会认真梳理已经制定实施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团体标准。

各省级工商联和全联各直属商会请于6月15日前将征集（梳理）到的团体标准报至邮箱：ncsepx@ncse.ac.cn。各省级工商联原则上择优推荐不少于10个商会团体标准（具体要求附后）。全国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将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的指导下，委托专业机构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对报送的商会团体标准开展全面评价工作，确定有关团体标准“领先者”名单，并适时发布。

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评选申报材料要求

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评选申报需提交如下相关材料：

1. 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申报汇总表；
2. 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申报书；
3.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可多份）；
4. 团体标准正式文本；
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6.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填报注意事项：

1. 附件 1 以 EXCEL 文档提交；附件 2 和附件 3 需加盖相应的公章。其中，附件 2 中的推荐单位请盖省级工商联的公章；附件 3 中单位盖章处请加盖商会会员企业或民营企业公章；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版提交。

2. 每个商会的材料以一个文件夹压缩后提交，名称命名为：****省+**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申报材料**。若同时申报多项标准，请每个标准单独组成一个子文件夹，子文件夹命名为：****商会+标准名称**。

3. 申报材料务必于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申报书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主要起草单位			
所属领域			
标准制定背景			
标准主要内容			
关键技术指标	(如有涉及标准必要专利, 请在此说明)		
与政府标准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标严于或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		
应用情况	1、商会应用情况 2、行业应用情况 (如有, 请填写)		

应用前景		(描述标准未来应用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部分选填, 补充上述没有涵盖的内容)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盖公章)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公章)

附件 3

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状况调研方案

2019 年以来，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的指导下，全国工商联创造性地推动开展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工作，连续三年联合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发布指导文件，举办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大会及标准创新周活动，指导服务各类商会和民营企业增强标准化意识，提升标准化水平，引领企业转型升级。为充分了解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状况，研究改进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推动完善加强民营企业和商会标准化建设的支持政策，筹备做好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全国工商联与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拟于 2023 年 5 月至 7 月开展专题调研。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调研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要求，了解研判民营企业、商会标准化状况及发展态势，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提出改进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举措以及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

完善加强民营企业和商会标准化建设的支持政策。

二、调研组成

由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和组织部、经济服务部、国际合作部，以及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标准创新管理司、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协会等共同组成调研组。

三、调研对象和范围

1. **民营企业标准化状况。**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民营企业 500 强、1.8 万余家劳动关系监测的中小微企业、全国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所在民营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获证的民营企业。

2. **商会标准化工作情况。**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申报 2022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2022 和 2023 年全国工商联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的商会进行调研。

3. **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标准化工作情况。**将 32 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作为调研省份，进行全覆盖。

四、调研内容

（一）民营企业

1.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标准化政策获得情况。重点了解地方

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奖励和金融扶持政策，企业对政策的了解及获得感。

2. 企业内部的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如有没有设立标准化工作部门，标准化专兼职人员的数量。

3. 企业开展了哪些标准化工作。如有没有开展或参加标准化培训，参加对标达标贯标活动、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等；有没有制定并实施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等。企业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实施管理过程中是否建立标准体系，采用的标准类型及数量、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数量等。

4. 企业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投入产出效益情况。如标准化工作经费的营收占比等；企业标准化在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利润或市场份额、引领企业技术创新、助力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作用或成效；标准化工作成果及各项荣誉给企业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5. 企业希望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标准化研究机构、商会等提供什么样的标准化工作服务。

注：调查问卷附后。

（二）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商会

1.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为推动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出台了

哪些政策及产生的效果。

2. 地方工商联及其所属商会开展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及效果，如是否成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开展标准化培训、提升了标准化意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等。

3. 对推动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有哪些意见建议。

另外，工商联、商会可以按照以上企业调研内容开展自主调研。

五、调研安排

调研采取自主调研、网络调查、数据分析、理论梳理、实地座谈、沙龙对话等相结合的方式。

1. 自主调研。省级工商联和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参照调研内容和调查问卷，开展所在地和所属会员企业调研，并结合自身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形成自主调研报告于7月15日前报送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发至 gslfgc@163.com）。

2. 问卷调查。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将通过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监测等系统开展问卷调查。

3. 数据分析。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经济服务部、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协会对民营企业500强相关数据、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化良好行为获证企

业、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民营经济标准创新贡献奖等申报数据进行分析。

4. 理论梳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对民营经济标准化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分析。

5. 实地座谈。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标准创新管理司、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协会等共同组成调研组赴相关省份开展实地座谈调研。

6. 沙龙对话。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标准创新管理司、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协会等共同组织相关省份工商联、市场监管部门、民营企业、商会等开展线上对话了解相关情况。

六、成果形式

撰写报告。8月10日前，调研组依托高校、标准化科研机构等专家共同组成报告起草组，撰写调研总报告。

发布成果。9月，在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上发布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状况白皮书。

七、经费预算

相关经费从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项目经费列支。

民营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 (2021-2022年)调查问卷

企业所在的行业领域: ()

企业的规模: 民营企业 500 强 () 大型 () 中型 () 小微型 ()

一、企业内部的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1. 设立了标准化工作部门, 标准化专兼职人员在 30 人以上 ()
2. 设立了标准化工作部门, 标准化专兼职人员在 10-30 人 ()
3. 设立了标准化工作部门, 标准化专兼职人员在 10 人以下 ()
4. 未设立标准化工作部门 (), 标准化兼职人员情况 ()。

二、企业开展了哪些标准化工作 (可多选)

1. 参加政府组织的对标达标 ()
2. 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 ()
3. 参与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系列标准编制 ()
4. 建立企业标准体系 ()
5. 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 ()
6. 获得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等级 ()
7. 参与制定或主导制定并实施国家标准的数量 () 行业标准的数量 () 地方标准的数量 () 团体标准的数量 () 企业标准的数量 () 获评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标准数量 ()

8. 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 ()，参与或牵头制定国际标准的数量 ()
9. 参加或组织标准化培训，比如培训《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10. 设立研究院等标准化研究机构 ()

三、标准化工作对企业发展起到了哪些作用？

1. 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引领企业创新转型 ()
2. 树立业界标杆，主导行业规则，奠定行业或细分领域龙头地位 ()
3. 扩大国际贸易，占领国际市场 ()
4. 规范企业内部管理，降低成本，提升利润 ()

如有，对企业提升利润的贡献率

- a. 50%以上 ()
- b. 30%-50% ()
- c. 10%-30% ()
- d. 10%以下 ()
- e. 没有

5. 提升企业商誉，比如帮助企业在项目招投标、上市融资、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工作中获得认可，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

如有，对企业扩大市场份额的贡献率

- a. 50%以上 ()

b. 30%-50% ()

c. 10%-30% ()

d. 10%以下 ()

e. 没有

6. 其他 (请说明)

四、在 2021-2022 年标准化工作方面的资金投入占营收比例

1. 10%以上 ()

2. 5%-10% ()

3. 1%-5% ()

4. 1%以下 ()

5. 没有 ()

五、标准化政策获得情况

1. 很了解，并获得过政府达标贯标等标准补贴（2022 年补贴金额：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等政府奖励（2022 年金额： ），金融机构增加授信（标准的增信额度： ）

2. 很了解，但未曾获得过政策激励 ()

3. 一般了解，并获得过政府标准补贴（2022 年补贴金额： ）、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

等政府奖励（2022年金额： ）、金融授信（标准增信额度： ）

4. 一般了解，未曾获得过政策激励（ ）

5. 不了解（ ）

六、企业希望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联、标准化研究机构、商会等提供什么样的标准化工作服务？可多选，其他可以注明需要什么？

1. 标准化业务培训（ ）

2. 政策宣传及申报（ ）

3. 拓宽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渠道（ ）

4. 其他（ ）

七、在“标准化助企纾困”方面，企业有哪些困难或诉求需要通过标准化手段解决？

请填写： _____

八、公司有没有受西方标准规则打压情况？若有，对企业产生了什么影响？采取的主要应对举措是什么？

请填写： _____

九、主要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哪些？对国家标准制定工作有什么建议？

请填写： _____

